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及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纽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
2. 大会又决定谈判应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及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
3. 大会还决定，最初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召开四届会议，每次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届会议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第四届会议将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



4. 根据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文书预稿的起草进程。秘书长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举行了政府间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 73/124 号决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第四届会议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按照大会第 74/543 和 75/570 号决定两次推迟，根据第 75/570 号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关于第一至四届会议进行情况的报告载于第四届会议通过并随后印发的会议报告(A/CONF.232/2022/4)。

5. 在第四届会议上，会议结合这一事实——第四届会议是大会最初在第 72/249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四届会议中的最后一届，审议了今后的前进方向。会议认为，需要尽快追加一届会议，以取得进展。会议请主席为此采取会议报告第五节列举的必要步骤。因此，根据大会第 76/564 号决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在会议决定暂停第五届会议并在稍后日期举行续会之后，根据大会第 77/248 号决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续会。在会议结束时，会议决定在稍后日期再次举行第五届会议续会，以期通过该协定。为此，大会在第 77/556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或与会议主席协商确定的日期再次召开第五届会议续会。

6. 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第 21 段，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为会议秘书长。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该决议第 22 段提供支持和秘书处服务。

二. 会议第五届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A. 议事规则

7. 依照会议在其组织会议上所作决定，经第 72/249 号决议修改的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比照适用于会议第五届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会议第一至四届会议上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当选的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A/CONF.232/2022/4，第 8-10 段)继续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主持会议。

C. 文件

9. 会议第五届会议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D. 会议第五届会议进行情况

10. 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其间，围绕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2 段列举的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四个要素，以及交叉问题，开展了实质性讨论。

11. 第五届会议开始时，会议主席和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

12. 会议未经修正通过了第五届会议议程(A/CONF.232/2022/6)和工作方案(A/CONF.232/2022/7)。会议一致同意,继续以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这种形式,讨论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所列一揽子事项中的四个专题和交叉问题。会议主席协调开展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交叉问题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除体制安排(由泰姆比尔·乔依尼(南非)协调)以及执行和遵守及争端解决和咨询意见(由维多利亚·哈卢姆(新西兰)协调)以外的讨论。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伯利兹)协调开展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勒内·索韦(加拿大)协调开展了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的讨论;雷内·莱菲伯尔(荷兰)协调开展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讨论。

13. 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基于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A/CONF.232/2022/5)。请会议主席在会前编写该修改稿,以求为迅速完成会议工作提供便利。主席在编写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时,考虑到第四届会议期间印发的各种会议室文件中各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送交的提案。8 月 21 日,主席发布了协定案文草案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2 和 A/CONF.232/2022/CRP.12/Add.1),8 月 26 日又发布了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3 和 A/CONF.232/2022/CRP.13/Add.1)。主席在编写这些文件时,考虑到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直至文件印发前由个别代表团或在小组讨论后发表的意见和提议的案文,同时铭记一些小组仍在讨论中。

14. 2022 年 8 月 26 日,会议在审议今后的前进道路时,决定暂停第五届会议,在以后的日期复会,具体日期待定。主席在第五届会议休会后发表了一项声明(A/CONF.232/2022/9)。

15. 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期间就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四个要素和交叉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6. 在第五届会议续会开始时,会议主席和会议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

17. 会议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续会工作方案(A/CONF.232/2023/1)。会议商定,会议将按照本报告第 12 段所述的同一种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形式进行,但在讨论的协调方面有两项变动。利希亚·洛雷娜·弗洛雷斯·索托(萨尔瓦多)现将协调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库特·奥利弗·戴维斯(牙买加)将协调开展交叉问题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关于包括序言在内的一般性规定的讨论。

18. 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依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A/CONF.232/2023/2),该刷新稿旨在为迅速完成会议工作提供便利。2 月 25 日,主席印发了截至该日的协定案文草案更新稿

([A/CONF.232/2023/CRP.1](#) 和 [A/CONF.232/2023/CRP.1/Add.1](#)), 作为第五届会议续会剩余期间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和主席开展的磋商的讨论依据。

19. 3月4日, 主席宣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案文草案已经定稿, 并指出下列几点:

(a) 关于第三部分题为“决策”的第二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表决问题的保留;

(b) 关于第三部分题为“适用区域”的第十八条, 有一项谅解, 即“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以作出决定”一语是指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一项提案, 但不得就此类提案作出决定;

(c)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 各代表团认为, 环境影响评价应由国家牵头。为了提高透明度, 第四部分有一些规定, 允许另一缔约方登记其对计划活动的影响的看法, 并允许科学和技术机构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然而, 有一项谅解是, 由国家决定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是否应当进行。

20. 关于今后的工作,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确保协定草案全文的用语统一, 统一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 融入必要的编辑和确保六种语文版本之间的一致性, 并向会议第五届会议再次续会报告工作。会议商定,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将不重新审议或讨论实质性问题。会议还决定, 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完成工作后, 于稍后日期再次举行第五届会议续会, 以期通过该协定并听取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

21. 第五届会议续会于2023年6月19日和20日再次举行。在再次续会开始时, 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表讲话。

22. 会议通过了第五届会议再次续会的工作方案([A/CONF.232/2023/3](#))。会议听取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协调员指出, 需要对[A/CONF.232/2023/L.3](#)号文件所载经统一的协定草案案文的阿拉伯文版本第七条第(二)项作出更正。会议随后审议并通过了作出该更正的协定草案。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之后, 会议通过了经主席更新的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A/CONF.232/2023/L.2](#))。会议第五届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闭幕。

三. 全权证书

23.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 与第一至四届会议一样, 在会议组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保持不变([A/CONF.232/2022/4](#), 第32段)。

24.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向会议提交了报告([A/CONF.232/2022/8](#))。2022年8月26日和2023年3月3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告知会议已另外收到一些全权证书。2023年6月19日和20日, 会议主席作了同样通报。合计在一起, 在第五届会议期间,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主席告知会议已从下列国家收到正式全权证书: 伯利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克罗地亚、捷克、

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以色列、牙买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并已从下列国家收到关于任命参加会议第五届会议代表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乍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格林纳达、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22 年 8 月 26 日，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3 年 3 月 3 日，会议接受了委员会主席提及的另外一些全权证书；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会议接受了主席提及的全权证书。

四. 出席情况

25. 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联合国 153 个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公约》缔约方的代表。此外，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获得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的 30 个组织和其他实体，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对此感兴趣的全球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对此感兴趣的国际机构、一个区域委员会的一个准成员以及 42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

五. 会议的建议

26. 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再次续会上，会议决定请会议主席将会议成果传达大会主席，并建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让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协定赋予他的职能。

六. 审议并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包括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7. 2023 年 6 月 19 日，主席回顾下列各点：

(a) 关于第三部分题为“适用区域”的第十八条，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以作出决定”一语是指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一项提案，但不得就此类提案作出决定；

(b)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各代表团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应由国家牵头。为了提高透明度，第四部分有一些规定，允许另一缔约方登记其对计划活动的影响的看法，并允许科学和技术机构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然而，有一项谅解是，由国家决定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是否应当进行。

28.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A/CONF.232/2023/4)。各代表团表示支持 A/CONF.232/2023/INF.5 号文件所反映的协定。两个代表团在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

29. 在解释立场时，俄罗斯联邦不参加会议编制的协定案文协商一致。¹

30. 2023 年 6 月 20 日，主席介绍了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会议通过了经更新的报告草稿。

¹ 在不为今后开创先例的情况下，会议报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提供的不参加理由如下：俄罗斯联邦表示，该文书是不可接受的，没有考虑其参加的问题。该国表示它的立场是，现有最重要的国际条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规定受到损害，其准则将允许侵蚀相关领域和区域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和权限。俄罗斯联邦表示，它将认真监测新协定和在其框架内建立的全球机构体系不损害它所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和政府间组织的任务。

附件

文件清单

第五届会议(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

A/CONF.232/2022/L.4	临时议程
A/CONF.232/2022/L.5	暂定工作方案
A/CONF.232/2022/5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主席的说明
A/CONF.232/2022/6	议程
A/CONF.232/2022/7	工作方案
A/CONF.232/2022/8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
A/CONF.232/2022/9	第五届会议休会后发表的会议主席声明
A/CONF.232/2022/INF.4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A/CONF.232/2022/INF.5	应会议主席在 2022 年 6 月 1 日的说明(A/CONF.232/2022/5)中发出的邀请，各代表团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供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案文提案：逐条汇编
A/CONF.232/2022/CRP.1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刷新稿
A/CONF.232/2022/CRP.12/Add.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刷新稿(跟踪更改)
A/CONF.232/2022/CRP.13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
A/CONF.232/2022/CRP.13/Add.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跟踪更改)

第五届会议续会(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

A/CONF.232/2023/L.1	暂定工作方案
A/CONF.232/2023/L.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A/CONF.232/2023/1	工作方案
A/CONF.232/2023/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
A/CONF.232/2023/INF.1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A/CONF.232/2023/INF.2	在印发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2)之后提交的小组工作成果汇编，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协调人牵头的关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讨论的终结点
A/CONF.232/2023/CRP.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更新稿
A/CONF.232/2023/CRP.1/Add.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更新稿(跟踪更改)
A/CONF.232/2023/CRP.2、 A/CONF.232/2023/CRP.2/Rev.1 和 A/CONF.232/2023/CRP.2/Rev.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
A/CONF.232/2023/CPR.3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

第五届会议再次续会(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

A/CONF.232/2023/L.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
A/CONF.232/2023/L.4	暂定工作方案
A/CONF.232/2023/3	工作方案
A/CONF.232/2023/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A/CONF.232/2023/5](#)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A/CONF.232/2023/INF.3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A/CONF.232/2023/INF.4

与会者名单

A/CONF.232/2023/INF.5

发言汇编

[A/77/945](#)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